



# 问题在哪?大活人竟被公证“死亡”

## “死者”的哥哥继承父母房产,公证处承认有错但认为这是家庭矛盾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郭春雨

### “死亡”后又“复活”

“2016年5月8日,我出狱后回家里老房子,结果是个陌生人开门,问我你找谁。”王春波说,“自己家出来个陌生人,换作你会怎么想?”

王春波说,当时父母都已经不在世,这套老房子是父母唯一的住宅。发现开门的是陌生人后,自己来到江城公证处,查询父亲名下房产,却发现房产已经被自己的哥哥王春光单独继承,而自己的状态显示为“死亡”。

这份公证书上说:被继承人王明文夫妇已经死亡,该夫妇生前共有3个儿子,分别是王春光、王春峰、王春波。王春峰主动放弃父母遗产继承权,王春波也于1985年3月6日死亡,且未婚无子女。故,王明文夫妇的遗产将由王春光独自继承。

攥着这份把自己变成了“死人”的公证书,王春波无比气愤。他告诉记者,这份公证书不经调查核实,就将自己公证为死亡状态,且公证书还有多处错误,父母生育的子女除了他们兄弟三人,还有两个姐姐。当时去公证处做公证的时候,两个姐姐并未到场,事后公证处也未对相关公证信息进一步核查。

“公证书里写我是未婚无子女,实际我早就结婚了,还有儿子,公证书中说我‘先于父母死亡’,却没有附着《死亡证明》,本该是很轻松就能核实的情况。”王春波说,“这个事情对我的打击太大了。”

“我死亡了吗?我这不活着吗?”一份盖章为“吉林省吉林市江城公证处”的公证书,竟把一个大活人公证“死亡”,随后“死者”的哥哥继承了原本应该共同继承的房产。

如今,虽然江城公证处已经撤销了“死亡”公证,但本该属于自己的遗产却难以追回。对此,“被死亡”的当事人王春波非常愤懑,“我现在走在大街上都是茫然的,因为我是个被‘官方’证明死亡的人。”王春波称,江城公证处不经调查核实,就将自己公证为死亡状态,不但剥夺了自己应该享有的继承权,更是对自己生命权的严重亵渎。



发现自己被死亡后,王春波多次到相关部门讨要说法。受访者供图



### 公证处称已撤销公证

那这份并不真实的“公证书”,是如何出具的呢?

“当时他哥哥(王春光)拿来一个他们工厂开的证明材料,说他弟弟(王春波)已经死亡了。”

我们就没核实,给做了这个公证。”记者咨询江城公证处,对方工作人员承认,当时这份公证书是在没有核实的情况下开出的,“我们公证员没有尽到核实义务,王春波来信访的时候我们发现了错误,就把这个公证撤掉了。”

根据该工作人员表述,吉林

市江城公证处在2017年5月3日撤销了上述公证书,并且在同年的5月6日登报公示。

但对于王春波来说,撤销公证并不能弥补自己的损失。王春波说,由于自己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如果能够公正地分配父母遗产,还能缓解一下现在窘迫的生活。但父母的遗产已经被大哥王春光变卖,他应该享有的继承权被非法剥夺已成既定事实,无可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江城公证处负责。

不过,在江城公证处的工作人员看来,王春波的情况只能算是“家庭矛盾”。该工作人员表示,一切的起因是王春光伪造了王春波死亡的证明,他们将会追究王春光伪造证明的责任。

王春波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目前江城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始终没有跟自己正式道歉。

### 房子市场价值约75万

记者查询发现,这套房子面积120平方米,是一套回迁房,网站显示目前均价在6283元/米,按照目前的市场价,该房屋价值约为75万元。

“从我爸妈去世后,我哥(王春光)就不跟我来往了,也没跟我姐姐来往。”王春波说,王春光去公证处不仅没告诉自己,也瞒着两个姐姐。

根据王春波提供的电话,记者拨打王春光的手机,始终无人接听。王春波说,在发现房产被独占后,就找不到王春光了,“他躲起来了”。

### 律师说法

在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张玉锋看来,如果房产的所有权已经变更,王春光极有可能涉嫌诈骗罪,如果公证处人员明知而配合,也涉嫌构成诈骗的共犯。

“从民事的领域,王春光是明确的侵权故意,从公证处的角度,有重大的过失。公证处应该采信的是公安、法院这种权威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从这个角度来说,公证处的审查是不符合常理的,也不符合日常的操作规则。我个人认为,公证处和王春光共同侵犯了受害人王春波的财产权。”张玉锋律师表示,即便是公证处在2017年作出了相关的声明,但作为所有权的物权,如果房产所有权人已经变更,房产不会因为公证处的声明而变化所有权的的事实,因此对于王春波的财产被侵占,公证处有责任。

张玉锋律师建议,王春波可以尝试去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王春光等人的刑责,也可以民事诉讼起诉王春光,分割财产。

### 王春波财产被侵占,公证处有责任

# 山东残联脱贫攻坚工作显成效

## 截至2020年底,“阳光家园”计划累计为32.1万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赵清华  
通讯员 李英杰 陈红光 李帅毅

### 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途径 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94.34%

近日,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沂蒙姐妹刘加芹荣获2021年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作为一名肢体残疾人,刘加芹充分发扬新时期沂蒙扶贫精神,不仅依靠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撑起了两家服装厂,带动几十名残疾人和贫困户脱贫,还申请专项扶贫贷款,扩建了厂房。日前,她的服装厂即将搬入2000多平方米的新厂区,能容纳200多名工人就业,将带动更多贫困户脱贫。

据悉,为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省残联先后修订、出台《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关于省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奖励办法(试行)》《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千牵万·互联网+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行动、助盲就业精准帮扶行动等,全省累计奖励扶持526名残疾人创业标兵、591名残疾人就业能手、60个就业示范基地、291个优秀基地、772个盲人按摩机构,帮助2.1万名残疾人就业创业。

建立全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库,与人社部门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以及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开展“齐鲁手创”盲人按摩、“烟草专卖”、“如常”残疾人培训、“快递末端服务”等特色项目,残疾人就业创业途径不断拓宽。

今年以来,省残联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服务促进“六保”“六稳”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残联组织始终将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持续多年加大投入、精准施策,到2018年底,全省27.39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目前全省有50.37万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残疾人脱贫仍享受政策。

作,制定促进山东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实行“一对一”“一帮一”跟踪式服务,目前全省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已就业905人,就业率94.34%。

### 省市县乡齐抓共管 25万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省残联实施山东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11-2020年)、“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计划。脱贫攻坚战打响后,制定了扶残脱贫助力行动实施方案,并纳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省脱贫攻坚专项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各市均制定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的工作方案,纳入了当地扶贫开发的大盘子。各级残联成立机构,“一把手”亲自部署,形成省市县乡齐抓共管、上下联动抓落实的良好机制。

省残联定期与省扶贫办比对数据,及时将贫困残疾人口数据分配各地便于基层了解残疾人需求。为确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过程中不落一个贫困残疾人,2018年对15.93万疑似残疾人进行精准核实,为4621名残疾人落实政策。为方便残疾人享受政策,推动换发加载残疾人证功



刘加芹在凯凯服饰公司与职工交流。

能的社会保障卡。为便于基层采集数据,2019年开发程序将动态更新工作集中调查改为常态化调查。

为精准落实各项政策,加强与民政、医保等部门数据比对,将49.2万人需求情况反馈基层逐一核查,做到应保尽保、应改尽改、应配尽配。仅2020年,全省核查86万人次,帮助14.1万人享受生活补贴、6.3万人享受护理补贴,为4.7万人提供康复服务,9.7万人适配辅助器具。为改善贫困残疾人居住条件并方便残疾人出行,为4.86万户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为25万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 织密残疾人兜底政策 全省享受护理补贴的残疾人115.2万

省残联配合有关部门修订出台《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和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解决因残疾产生的生活、护理支出困难,2010年、2014年先后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制度,走在全国前列。2015年国家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积极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融入全省社会保障工作大局,建立两项

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省享受低保残疾人57.8万人,享受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的残疾人58.9万人、115.2万人。实施重度残疾人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政策。持续开展“阳光家园”计划,累计为32.1万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聊城“邻里互助”做法在全国推广。

做好因灾因疫困难残疾人应急救助工作,2018年向寿光等地捐赠款物2602.3万元,帮扶残疾人近7万人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省紧急纳入生活补贴234人,护理补贴391人,低保215人,特困救助10人,临时照护服务贫困重度残疾人5人。

### 残疾儿童“有一做一” 人工耳蜗、肢残矫治手术实行免费救助

省残联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将救助年龄范围扩大到所有法定年龄残疾儿童,从制度层面实现对残疾儿童全覆盖。采用“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模式,对需长期康复儿童实行全周期康复救助。对残疾儿童人工耳蜗、肢残矫治手术实行免费救助,在全国率先实现“有一做一”,听障儿童抢救性工程入选山东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

截至2020年12月,全省累计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00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服务率为100%,因病致贫残疾人服务率为100%,实施人工耳蜗手术5400例、肢残矫治手术1610例。实施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指导荣成市等4个全国、济南市槐荫区等21个省级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开展创建工作。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提高康复人员专业素质。